無自用農舍證明檢附文件表

(113.11.14版本)

- 1. 實無自用農舍申請書(含委任書)及切結書各1份-本所提供
- 2. 申請人(及委託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
- 3.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1份-本所提供
- 4. 所有農地的耕地現況照片1份(拍照日期不超過1個月)
- 5. 申請人所有農地暨有無農舍清冊1份-本所提供
- 6. 全戶戶籍謄本1份(申請日期不超過3個月)-戶政事務所申請
- 7.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份(申請日期不超過3個月)-稅捐機關申請
- 8. 財產證明 1 份(例如建物登記謄本、使用執照影本)-地政事務所申請
- 9. 土地登記簿謄本各1份(申請日期不超過3個月)-地政事務所申請
- 10. 地籍圖謄本各1份(申請日期不超過3個月)-地政事務所申請
- 11. 若為都市計畫農業區需附使用分區證明-本所經建課申請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本人(申請人)		計畫於		
高雄市橋頭區	段	<u> </u>	地號	是地興建自用
農舍,茲檢附下列書件	上,請貴所	「惠予核發確	無自用農	舍證明。
(請逐項勾選並依續檢附下列	列文件)			
□無自用農舍切結書(含申 房屋清冊)。	1請人實際的	と 事農業生産切	1結書及所7	有農耕地之土地及
□全戶戶籍謄本。				
□稅捐稽徵單位開具之歸戶 登載之土地及房屋財產, 本、使用執照影本)。				
此致				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				
申請人姓名:	(簽章)	代理人姓名:		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	身分證統一編號	:	
聯絡電話:		聯絡電話:		
戶籍地址:		通訊地址:		
中華民國	或	年	月	日

委託書

本人(目	申請人)	因事務繁	忙不克親	見自辦理	1,特委託
代理本人向	貴所申請確無自用農	舍證明,	並拋棄解	驿任權 ,	特立此書
為憑,如有	虚偽不實,願負一切	法律責任	0		
此致					
高雄市橋豆	頁區公所				
申請人:				-	
身分證統一編	扁號:			-	
通訊地址:_				_	
代理人:				-	
身分證統一編	扁號:			-	
電 話:				-	
通訊地址:_				-	
	中華民國	年	月	日	

切結書

本人	為申請	確無自用農	舍,且擬申請興建農会	舍之該宗農業用地,
亦未曾申請興建農	農舍或提供申請	興建農舍計	算面積使用,如有不質	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
建農舍辦法」第一	卜條「起造人提	出申請興建	農舍之資料不實者,」	直轄市、縣(市)主
管機關得撤銷其村	亥定,主管建築	機關得撤銷	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發	建築許可案件,其建
築物依相關土地係	使用管制及建築	法規定處理	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	刃法律責任,特立此
		切結為	憑。	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(附現場彩色照片)確實從事農業生產,如有不實,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,特此切結證明。

本人所有農耕地清冊臚列如下:

鄉鎮市別	地段	地號	編定使用種類	謄本面積	持分比例	照片編號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)農地的耕地現況照片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編號	高雄市橋頭區	段	地號土地	
	拍攝於	年 月	日	

照片黏貼處

照片編號	高雄市橋頭區	段		地號土地	
	拍攝於	年	月	日	

申請人戶籍地及戶籍地以外之縣市所有農地暨有無農舍清冊 該地有無 地號 面積(公頃) 鄉鎮市別 地段 備註 農舍存在

立切結書人(申請人):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